

#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

编号：530114262004540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模及投资额：道路全长约964.234米，红线宽度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6439.72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特此批复。

